

从服饰、婚姻、饮食看南诏王族的社会生活

张赞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650091)

摘要: 本文对散在唐代樊绰《云南志》书中各卷有关南诏王族生活情况的史料进行了细致的梳理, 继而运用历史民族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 从服饰、婚姻、饮食三个角度来考察、分析南诏蒙氏王族的社会生活。

关键词: 南诏王族; 服饰; 婚姻; 饮食; 社会生活

中图分类号: C 95

文献标识码: A

南诏是由蒙氏乌蛮贵族在唐代于今云南建立的与唐王朝共存的地方民族政权, 它对云南政治、经济、文化及唐王朝的边疆政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云南地方史乃至中国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而欲研究南诏的历史, 唐代樊绰的《云南志》是不可或缺的。方国喻先生评价该书是“唐人著述云南史地之专著仅存于世者, 亦为考究南诏事最重要之典籍。”[1]全书分十卷对南诏统治区内的交通、名山大川、六诏历史沿革、民族分布、首府区、主要城镇、物产、各民族风俗习惯、南诏政治制度, 毗邻南诏的国家或民族, 作了全面的记述, 为我们再现了南诏社会的全貌, 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本文对散在书中各卷有关南诏王族生活情况的史料进行了细致的梳理, 继而运用历史民族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 从服饰、婚姻、饮食三个角度来考察、分析南诏蒙氏王族的社会生活。

一、从服饰上看

服饰由服装和饰物两部分构成, 它是人类文化最早的物化形式, 是人类物质文明的标志, 也是识别民族的直观重要的标志。每个民族都有其特有的服饰, 民族服饰具有丰富社会内涵和重要史料价值。对此, 郭沫若说: “由服饰可以考见民族文化发展的轨迹和各兄弟民族间的相互影响, 历代生产方式、阶级关系、风俗习惯、文物制度等, 大可一目了然, 是绝好的史料。”[2]民族服饰研究是民族学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它不仅仅是一种物质文化的体现, 更是历史、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融合的产物, 通过服饰可以透视出各民族不同时期的社会状况。

樊绰《云南志》对南诏蒙氏王族的服饰作了十分详细的记载。若运用历史民族学的方法对蒙氏王族的服饰特征进行深入分析, 其文化内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间接反映了蒙氏王族所处的生活环境和经济生活方式。

南诏王族服饰的最大特点是无论男女都身披一种羊毛织成的毡, 而且都以赤足为风俗, 即“其蛮, 丈夫一切披毡”; “妇人……, 常披毡及以缯帛韬其髻”; “俗皆跣足, 虽清平官大军将亦不以为耻”。[3]这一方面可以推测出他们居住的地理环境并不湿热, 而是温度不是很高亦不是很寒冷的滇中高原, 因而才能够常年披毡、赤足; 另一方面说明了南诏王族的经济生活离畜牧业还不太遥远, 因而仍以披毡为习俗。

从《华阳国志·南中志》的记载看，汉晋时期云南只有永昌地区才产蚕丝，而与之相邻的云南郡则“不蚕桑”，至南诏时期，整个滇中高原都有柘树生长，养蚕业十分兴旺，以至有的“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耸干数丈”，成为专营丝织业的作坊。丝织品较为普及，成为平民百姓的衣着用料。“其绢极，……庶贱男女，许以披之”。而南诏王与清平官则穿锦绣礼衣，与汉族的对襟衣服大致相同，这说明南诏的丝织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已开始生产锦，而且制造技术颇高，“锦文颇有密致奇采”，因而被南诏王族视为珍宝，只有南诏王与清平官才得穿锦衣，其他人必须“有大功则得锦”。由此可看出，锦的产量并不高，所以才如此名贵。其织绫罗锦绢的工艺，主要是通过历次战争，从成都等地虏获汉族能工巧匠传入的。即“自大和三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3]

南诏贵族妇女“髻上及耳，多缀真珠、金贝、瑟瑟、琥珀”，曹长以上高级官员腰系“金佉苴”，则说明南诏王族不仅有一定规模的冶金及首饰加工作坊，而且有相当数量的熟练工匠。

总而言之，南诏中期以后，纺织、印染、缝纫、裁剪、刺绣、首饰加工等手工业均有较大的发展，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2. 直观地反映出年龄、性别、等级、贫富等差别，在这些显见的区别中，包涵有强烈的等级、尊卑等伦理观念，折射出蒙氏王族在南诏社会生活中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南诏年龄、性别、等级职位及贫富不同的人，其衣服、饰物(包括发式)则各不相同。例如，南诏的成年男子和妇人都披毡，那么，从是否披毡即可判断其成年已否。王室两性之间的衣服和饰物(包括发式)均有很大的差别：男子的衣服与汉族的对襟衫大体相同，女子则穿绫锦裙襦；男子的饰物少，仅有金佉苴和波罗皮，主要用于区别职位等级。女子的饰物则较多，有锦方幅、珍珠、金、贝、瑟瑟、琥珀等，体现着佩饰者的富有及审美情趣；王室男子的发式两种：得戴头囊的高级官员“总发于脑后为一髻”，年轻子弟则“当额络为一髻”，不得戴头囊，而是在头顶撮发成椎髻。女子则不分贵贱，“两股辫其发为髻，髻上及耳”。蒙氏王族对不同等级和尊卑的人的服饰有不同的规定：“蛮王并清平官礼衣悉服锦绣，皆上缀波罗皮”，[3]其他人除立有军功外，不得擅穿。一定级别以上的官员才得戴头囊和系金佉苴。而且，南诏王的头囊用红绫来裹，其它官员的头囊则用黑色来裹。总之，南诏王族的服饰，在服装、饰物(包括发式)两方面均具有鲜明的伦理色彩，折射出蒙氏王族在社会生活中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3. 南诏王族的服饰是其崇尚及信仰的物质载体。

南诏“贵绯紫二色”，“其纺丝入朱紫以为上服”，以虎皮为最尊贵，崇尚军功，将披虎皮作为一种对立功者的奖赏。南诏各官员得穿紫色后，如有大功则得穿锦袍。如果又有超级军功的，则获得全身披波罗皮(虎皮)的资格。功劳较其次等的，其所披的波罗皮则没有袖子。功劳又再低一等的，则胸前可以披，但背后则没有。这样，各个将士的军功便可一目了然地“披”在身上了。如前所述，南诏王族的服饰制度本来是等级森严的，但一切规定都可因“战功褒奖”而不受限制。这便使职位较低的将士倍受鼓舞，为了提高自身的地位而奋勇作战，成为南诏军队骁勇善战的主要原因。由此亦透视出南诏王族服饰文化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而由蒙氏王族对虎皮的特殊喜好，我们不妨大胆推测其先民或许是一个以虎为图腾的乌蛮部族。

4. 南诏王族与其他乌蛮的服饰差别，明确反映了南诏王族的白蛮化。

南诏前期，乌蛮与白蛮的服色有较明显有差别。《云南志》卷一载：“邛部一姓，白蛮五姓，乌蛮初止五姓，在邛部、台登中间，皆乌蛮也。乌蛮妇人以黑缯为衣，其长曳地；白蛮妇人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卷四说：“长裤蛮，本乌蛮之后，……其本俗皆衣长曳地，

更无衣服，惟被牛羊皮”，又“施蛮，本乌蛮种族也。……男以缁布为幔裆裤，男女终身并跣足，披羊皮。”“磨蛮，亦乌蛮种类也。……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男女皆披羊皮。”此为乌蛮原有共同之习俗。而蒙氏王族的服饰已与这部分乌蛮有了明显的不同而与白蛮服饰趋同。卷八：“其蛮，丈夫一切披毡。其余衣服略与汉同……”“妇人一切不施粉黛。贵者以绫锦为裙襦，其上仍披锦方幅为饰。两股辫其发为髻，髻上及耳，多缀真珠、金贝，瑟瑟、琥珀。贵家仆女亦有裙衫。常披毡缁帛韬其髻，亦谓之头囊。”[3]这与白蛮妇女的装束相近。

南诏统治阶级服饰这些改变，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其深受白蛮文化影响，并吸纳、适应白蛮文化而逐渐地白蛮化了。

二、从婚姻情况上看

南诏王族的婚姻很有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实行等级内婚和王室婚盟[4]，建立广泛的婚盟关系。

恩格斯说：“当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随着私有财产的份量超过共同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又说“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5]基于此，等级内婚和建立在经济、政治利益基础上的王室婚盟成为南诏王族最为盛行的婚姻制度。

我国学者从大量慎审的研究中证明，南诏王族蒙氏是乌蛮，也就是彝族先民。历史上彝族的婚姻制度主要为族内婚和等级内婚，但南诏蒙氏的婚姻圈却非常广泛，已打破了族内婚的界限。南诏王室的婚盟关系是比较广泛的，大凡当时有政治、军事、经济力量的一方，在可能情况下它都曾与之有过婚盟关系。”[6]现详述于下：

1. 南诏王族与白蛮贵族的婚姻

南诏王族建立婚盟关系的目的在于从经济、政治、军事方面加强自身力量，因而在当时政治、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白蛮贵族自然成为南诏王族婚盟的主要对象。关于南诏王族与白蛮的婚盟关系，<<云南志>>中没有清晰的记载，仅在卷十见有“南诏妹婿李波罗诺将细马一十匹来迎(唐使)”这样一条记载。但从姓名上来判断，李波罗诺应为洱海白蛮（李姓是洱海白蛮一个大姓）。其既然为南诏王异牟寻妹婿，则表明了南诏王室与白蛮贵族有婚姻关系。而从现存的其他资料中则可以找到南诏蒙氏王族与洱海白蛮赵、李、董等大姓通婚的例子。[7]这进一步从语言、体质、经济、文化、心理上为蒙氏王族的白蛮化创造了条件。

2. 南诏王族与其他诏王族的婚姻：

南诏与居住在白崖附近的乌蛮时傍诏有婚姻关系。据<<云南志>>卷三载，时傍的母亲是蒙归义的女儿，而时傍的女儿又嫁给了蒙归义的儿子阁罗凤。

南诏与邓赅诏的王族婚盟：“邓赅，一诏也。主丰咩，……其子咩罗皮，后为邓赅州刺史，与蒙归义同伐河蛮，遂分据大赅城。咩罗皮乃归义之甥也。”[3]邓赅诏王丰咩之子咩罗皮是南诏王皮罗阁(蒙归义)的甥。这意味着邓赅诏王丰咩的妻子是皮罗阁的姊妹。正是由于这层婚盟关系，所以他们能并肩作战，同伐河蛮分据大赅城。

南诏与施浪的亲姻关系：“施浪，一诏也，诏主施望欠。初，阁罗凤据石和城，俘施各皮，而望欠援绝。……望欠计无所出，有女名遗南，以色称，却遣使求致遗南于归义，许之。

望欠遂渡澜沧江，终于蒙舍。”[3]施浪诏败于南诏后，不得不将其美丽的女儿嫁给蒙归义以求议和。婚姻成为战争的附属产品，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此外，越析诏的么些蛮与南诏亦为婚姻世家，有世代联姻的关系：“么些蛮，在施蛮外，与南诏为婚姻世家，又与越析诏姻娅。”[3]

3. 南诏王族与爨部贵族的婚盟：

唐天宝年间，滇中、滇东的两爨上层内讧，南诏乘机向爨地扩张。在争夺滇中、滇东爨地的过程中，南诏除使用武力外，也巧妙地利用了婚盟关系这一手段。在两爨相互争夺的时刻，皮罗阁把女儿嫁给乌蛮首领阿妮的儿子守偶为妻的同时，又将另一女儿嫁给白蛮爨崇道的儿子辅朝。结果两爨都各自认为得到了南诏的支持，相互火并更激烈，爨部由此分裂。南诏审时度势，决定扶持阿妮为乌蛮首领，利用其政治势力来有效控制爨地的各乌蛮部落。从此，乌蛮与南诏成为婚姻之家，这种婚盟关系的维系，保证了南诏蒙氏王族对乌蛮的统治，其作用不可低估。[7]

(二) 南诏王族的婚姻习俗仍保留有一些原始遗风

在人类发展史上，婚姻制度主要经历了乱婚制、血缘群婚制、伙伴婚(普那路亚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婚五种主要形态。南诏时期，蒙氏王族的婚姻形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当然，这只是对女性而言的一夫一妻制，对男性来说则不严格，南诏王有妻妾几百人，清平官、大军将也有妻妾几十人。)但其又不同程度保留着其它几种原始婚制的残余，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婚姻文化事象。

1. 女子在出嫁前和孀居后享有极大的性自由，这是群婚制的一种残余表现。

据《云南志》载：在南诏的风俗中，处女、寡妇出入交往不受禁止。青年子弟夜幕降临以后便在街巷间游荡。要么吹着壶卢笙，要么吹着树叶，其婉转悠扬的声韵之中，寄托着绵绵情意，用来呼唤自己的心上人。女子出嫁的那天晚上，其私下相好的情夫都可来相送。这种南诏女子在出嫁前和孀居后所享有的性自由，正是群婚制的一种残余表现。

2. 在南诏王族的众多婚盟关系中，大量存在有姑舅表婚、交错从表婚等原始婚姻形式。

从《云南志》记载观之，居秦藏川(今云南禄丰)以南的独锦蛮是乌蛮的后裔，其与南诏有婚姻关系：南诏王异牟寻的母亲为独锦蛮之女；异牟寻之姑亦嫁独锦蛮，独锦蛮之女为牟寻妻。”这明确表明，异牟寻的母亲是独锦蛮，异牟寻的姑母又嫁独锦蛮首领。异牟寻本人则娶独锦蛮女子为妻。这种甲家娶乙家的女儿，乙家亦娶甲家的女儿，相互结亲的关系，亦称交换婚。而异牟寻母为独锦蛮女，异牟寻本人又娶独锦蛮之女，即为“姑表舅”婚。交换婚、姑表舅婚均是伙伴婚的特殊表现形式。而蒙氏与时傍王族间的婚姻关系，则是在不同辈份之间相互结亲：南诏王蒙归义的女儿嫁给了时傍的父亲，而这两人所生的女儿又嫁回给蒙归义的儿子阁罗凤(外甥女嫁给了舅舅)。这种婚姻形式比姑表舅婚还要原始，带有血缘群婚体的很大遗迹。

(三) 南诏王族的婚姻制度，强调对私有财产和政治权力承袭的保护

南诏政权之建立，标志着一个阶级对另一些阶级统治权的确立，长子继承制亦牢固地形成，为了多育子嗣来继承财产和权力，南诏王族的一夫多妻制十分盛行：南诏王有妻妾几百人，清平官、大军将也有妻妾几十人。同时，为了确认对子女的亲权及保证自己的财产、政治权力真正被亲生子女所继承，南诏法度规定婚后不准越合法婚姻的雷池半步，违者重处：“既嫁有犯，男子格杀勿罪，妇人亦死。或有强家富室责资赎命者，则迁徙丽水瘴地，终弃之，法不得再合”。处于强豪地位的南诏贵族，可以用资财来抵命，则保护了南诏统治阶级

的等级特权。

三、从饮食上看

饮食是人类文化的重要表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产状况、文化教养、心理素质、创造才能，都会从他们的饮食中反映出来。[8]因此，饮食文化是民族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内容。南诏时期，蒙氏王族的饮食文明已发展到较高程度，具有了突出的社会功能，可以从不同侧面反映南诏王族的社会生活。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南诏丰富的食物来源既反映出作为基本经济部门的农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同时亦反映了南诏王族所居的优越生态环境。

《〈云南志〉》卷七对南诏王族的食物来源记载甚详，简而言之，不仅有五谷杂粮、蔬菜瓜果、水产、陆畜、盐、油、酒、茶，还有各种鸟兽虫鱼、花果草木等，饮食谱系极为丰富。这极大说明南诏在水稻种植、果蔬栽培、家畜饲养等方面的农业生产已获得了相当的发展，其生产力水平与唐朝内地相接近。但俗话说得好，“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人们总是依据现存的自然条件，从事一定的生产方式，获得生活资料的。南诏王族丰富的食物资源，正好体现出南诏王族统治的中心区域地理环境十分优越。

1. 南诏王族的酒宴文化体现出南诏的年节活动、日常生活及政治生活中热情淳厚的待客礼俗

会宴、饮酒、奏乐是南诏年节活动的主要内容。“每年十一月一日盛会客，造酒醴，杀牛羊，亲族邻里，更相宴乐，三日内作乐相庆，惟务追欢。户外必设桃茆，如岁旦然，改年即用建寅之月。”[3]十一月一日是南诏王族的盛大节日，有如汉族新年一般隆重。南诏的其它节日大致与汉族的相同，仅仅是不知道过寒食节、清明节而已。这反映出南诏王族深受汉文化的影响。

饮酒是南诏王族追求欢乐、联络感情、表达诚意的重要手段。《〈云南志〉》卷七说唐代在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的广阔地带，居民“酝酒以稻米为曲者，酒味酸败。”看来当时酿酒的技术不算高明。但饮酒的风气却是很盛的，“每饮酒欲阑，即起前席奉觞相劝。有性所不能者，乃至起前席扼腕的颡，或挽或推，情礼之中，以此为重。”这是南诏王族的饮酒风习，他们奏乐助兴，不醉不散。在款待唐朝使者的国宴上，南诏王族更有一定的祝酒茹荤礼仪。《〈云南志〉》卷十载：“其日楼下大会，又坐上割牲，用银平脱马头盘二面。……酒既行，牟寻自捧杯擎跽劝让。”[3]南诏的饮食礼仪反映出严格的社会等级区分和贫富悬殊，伦理特色十分突出。

南诏的饮食礼仪对等级尊卑有严格的规定：“南诏家食用金银，其余官将则用竹筯。贵者饭以箸不匙，贱者转而食之。”金银餐具十分珍贵，只限于“南诏家”即王室；官将用“竹筯”，筯是盛饭用的圆形竹器；竹筷子也已在“贵者”中使用。盐井则“劝百姓自煎”自食，无榷税，惟“览谿城内郎井盐，洁白味美”，[3]供蒙氏一家独享。这反映了南诏饮食文化的伦理特色，在许多场合及餐具上讲究尊卑、贵贱、等级，明显地表现出经济条件与社会地位的不同。

2. 南诏王族的饮茶方法反映出其对中原文化的吸纳、效仿。

加姜、椒、桂与茶同煎是中原汉族的饮茶古法。这种饮法，既有品味价值，也有药用价值：不但气味香辣可口，而且具有暖胃驱寒解表等药效。因此，唐朝时期，汉族饮茶仍喜欢加姜、椒、桂同煎。[9]《〈云南志〉》卷七说：“茶出银生诸山，采无时。蒙舍蛮以椒、姜、

桂和烹而饮之。”[3]这种与中原完全一样的饮茶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南诏王族对中原文化无微不至的吸纳、效仿。

3. 南诏的食生之俗，仍保留有人类初期饮食习惯的遗风。

如前所述，南诏王族的饮食文明已发展到了相当高度。但是，南诏王族独具特色的食生嗜好却浓厚地保留了人类初期“茹毛饮血”饮食习惯的遗风。《蛮书》卷七载：“猪、羊、猫、犬、骡、驴、豹、兔、鹅、鸭，诸山及人家悉有之。但食之与中土稍异。蛮不待烹熟，皆半生而吃之。”[3]卷八又记载了南诏王室当作上等美味的“鹅阙”作法：将活鹅象切生鱼片一样，切成一寸见方，拌着生胡瓜及椒撮吃。

四、结论

由服饰、婚姻、饮食情况综而观之，南诏蒙氏乌蛮王族因受经济文化较其发达的白蛮影响而逐渐白蛮化。由于白蛮经济文化深受中原汉文化的影响，南诏王族亦逐渐接受了唐朝先进的生产方式和儒家文化，从而过渡到早期封建社会，农业、手工业等有较大发展，因而其服饰、饮食的内容较丰富，而且受儒家文化熏陶，十分注重礼仪，等级、伦理色彩强烈。此外，南诏王族具有很高的开放性，不仅与汉族白蛮有密切的联系和交流，与当地的其它少数民族如独锦蛮、磨些蛮等均有交流、融合，这集中体现在其极为广泛的婚姻关系上。另一方面，南诏王室作为地外边疆的民族，其本身又具有与汉文化迥然不同的特点，反映在婚姻、服饰及饮食上，则颇具民族风情，甚至有些原始社会的遗风。

参考文献:

- [1]方国瑜.云南志概说[C],参见木芹.云南志补注[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 1.
- [2]徐万邦,祁庆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81.
- [3](唐)樊绰.云南志[M],参见赵吕甫.云南志校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木芹.云南志补注[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 1.
- [4]王文光等.云南的民族与民族文化[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105.
- [5]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6.
- [6]张锡禄.南诏王室婚姻关系简论[J].云南社会科学,1990, (1).
- [7]方铁.西南通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
- [8]龚友德.云南古代民族的饮食文化[J].云南社会科学,1989, (2).
- [9]宋蜀华.中国民族学理论探索与实践[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85.

On the Social Life of Royal Family of Nanzhao

Viewing at Angles of Costume, Marriage and Diet

Zhang Yun

(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ese Southwest's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ies of Yunnan University, 650091)

Abstract: The paper sorts out in detail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the life of royal family of Nanzhao which

scattered in each chapter of “Yunnan Chronicle” written by Fanchuo in the Tang Dynasty, then applying related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historical ethnology, inspects and analyses the social life of royal family of Nanzhao from three angles of costume, marriage and diet.

Key words: royal family of Nanzhao; costume; marriage; diet

收稿日期: 2003 - 04 - 01

作者简介: 张赟 (1973-), 女, 云南建水人,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讲师, 中国少数民族史专业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冰贝)